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劉懷倫

被　　告　樂井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茂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規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 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,475 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44,350元及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7頁）。審酌變更前、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樂井屋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與原告簽訂專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 號「夢時代購物中心」第B1樓第B1A07號位置，於該址開設「井井屋」營業（下稱系爭櫃位），租期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租金則約定以被告公司之營業額計算抽成方式收取，被告曾茂榮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簽署系爭租約。嗣因系爭櫃位經營不善，被告公司請求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於111年8月31日原告與被告公司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書立提前終止撤櫃協議書（下稱系爭撤櫃協議書）。又經原告以系爭契約及系爭撤櫃協議書約定之內容結算後，被告公司尚應給付原告包底不足租金515,240元、櫃位裝潢拆除復原費619,398元、水電費用9,212元、識別證遺失費用500元，總計金額為1,144,350元，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7日內給付，然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17日收受存證信函，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撤櫃協議書約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及附件、系爭撤櫃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明、專櫃月對帳單、系爭櫃位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之未稅業績表等件為證

（本院卷第21-6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、係將撤櫃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44,350元，及自111年10月25日（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